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盧偉國博士,BBS,MH,JP(主席)	區議會議員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方玉輝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康華先生,MH	”
李錦明先生,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楊倩紅女士,MH	”
楊祥利先生	”
余秀珠女士,MH,JP	”
容溟舟先生	”
關鏡鴻先生	增選委員
李寶明先生	”

### 出席者

李慧嫻女士  
王戈丹女士  
區子華小姐(秘書)

### 職銜

增選委員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馮志文先生  
吳佩君女士  
黃天龍先生

### 職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4b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2b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3a

### 未克出席者

陳盧燕冰女士,MH  
(副主席)  
羅光強先生  
莫錦貴先生,BBS  
羅啓安先生  
李德華先生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會議。

###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	出席公司會議
羅光強先生	身體不適
莫錦貴先生	出席新界鄉議局執行委員會會議
羅啓安先生	離港公幹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韋國洪先生此時抵達。)

### 討論事項

未有依期提交發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區議會撥款的申請 (文件 FGA 23/2011)

5.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規則)，獲資助者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由於過往有不少獲資助者未有遵守規則，區議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對撥款規則作出修訂，此後獲資助者若未有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發出警告信並要求獲資助者在收到警告信後兩星期內提交，否則獲資助者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將不獲接納。

6. 主席表示，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年度)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申請當中，有超過八成的獲資助者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發還撥款申請，但個別獲資助者未有依期提交。秘書處在上年度共發出 61 封警告信，當中有 11 項發還撥款申請未有依期提交，秘書處現根據規則向委員會匯報，並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不接納有關機構本年度的撥款申請，作為對未有依期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的機構的罰則。

7. 李錦明先生詢問秘書處除了發信通知獲資助者外，有否致電提醒他們依期提交發還撥款申請。

8. 關鏡鴻先生詢問秘書處有否處理這些機構在上年度

未有依期提交的發還撥款申請。

9. 李寶明先生詢問秘書處有否通知獲資助者有關區議會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修訂的撥款規則。

10. 秘書回應說，秘書處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發信通知所有獲批上年度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提醒他們區議會已修訂的規則，並促請他們依期提交發還撥款申請。對於那些未有在舉辦活動後一個月內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的機構，秘書處已向他們發出警告信，並透過電話聯絡他們，要求他們在信件發出後兩星期內提交。當他們提交發還撥款申請後，秘書處亦已根據規則，按實報實銷方式處理他們的申請。

11. 彭長緯先生表示體諒機構籌辦活動時面對的困難，但獲區議會資助的機構應遵守規則，所以支持這次的罰則。他建議委員會考慮交由秘書處直接執行罰則以簡化程序，除非個別機構有充分理據或特別原因，否則秘書處可直接向未有依期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的機構發信，通知其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將不獲接納。

(梁永雄先生和容溟舟先生此時抵達。)

12. 李錦明先生表示，不少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受到的資源所限，人手較為緊張。由於區議會撥款是用作推動由地區團體籌辦的社區活動，他建議委員會考慮把未有依期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的罰則延至下一屆區議會才執行，從而給機構一些緩衝時間。

13. 梁永雄先生表示，每個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機構均有責任遵守規則。

14. 容溟舟先生支持向未有依期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的機構施加罰則，否則會對依期提交的機構不公平。他不建

議暫緩執行罰則，以免令罰則失去阻嚇作用，導致獲資助者可能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才提交發還撥款申請。

15. 梁志偉先生支持向未有依期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的機構施加罰則，如有機構不服區議會向其施加的罰則，他詢問該機構是否有申辯的機會。

16. 主席理解地區組織在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時所遇到的困難，但獲區議會資助的機構理應遵守規則。他認為區議會在推動社區活動的同時，必須審慎運用公帑。現時的程序由秘書處建議，再由委員會審議，已是相當審慎的處理方法。若有機構向委員會提出申辯理據，委員會亦會考慮。

17. 委員會以 18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向未有依期提交發還撥款申請的機構施加罰則。

(衛慶祥先生此時抵達。)

### **撥款申請**

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15/2011)

18. 容溟舟先生及李慧嫻女士申報他們是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青年委員會)委員。委員通過讓他們列席會議，但他們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19. 陳業文先生詢問青年委員會會派發哪類相機鏡頭作為活動的宣傳品。

20. 吳佩君女士回應說，迷你相機鏡頭可套在手提電話的相機鏡頭上，拍攝圖案豐富或具趣味性的相片，藉此吸引青少年參加活動。

21. 李寶明先生詢問法定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是否適用於義工津貼。一般來說，如義工工作不少於三小時，籌辦活動的機構獲區議會給予的資助為每人每日 58 元，每小時的平均津貼低於最低工資。

22.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許國新先生回應說，義工津貼一般發放給義務協助籌辦活動的人員作為車馬費或膳食費，即主辦活動的單位與義工並無僱傭關係，義工津貼並非工資。

23. 委員一致通過“宣傳及推廣活動”撥款申請，獲批撥款額為 225,000 元。

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16/2011)

24. 馮志文先生表示除了文件 FGA 16/2011 所列的協辦團體外，沙田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會)亦邀請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為協辦單位之一，以聯合更多機構籌辦防火活動。

25. 梁永雄先生及李慧嫻女士申報他們是防火會委員，何國華先生申報他是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長。委員通過讓他們列席會議，但他們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26.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獲批撥款額</u>
沙田區防火全攻略 2011	26,000 元
沙田區防火嘉年華 2011-2012	108,000 元
消防全接觸 2011-2012	16,000 元
防火安全齊參與 2011-2012	15,000 元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17/2011)

27. 梁志堅先生、陳業文先生、何國華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偉先生、梁永雄先生、胡永權先生、楊倩紅女士、李慧嫻女士及關鏡鴻先生申報他們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委員通過讓他們列席會議，但他們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28. 委員一致通過“反店舖罪行研討會”撥款申請，獲批撥款額為 13,000 元。

(馮志文先生、吳佩君女士及黃天龍先生此時離席。)

公共關係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FGA 18/2011)

29.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獲批撥款額</u>
沙田區議會聯誼茶會	51,100 元
製作沙田區議會宣傳品	39,000 元

**報告事項**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 FGA 19/2011)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文件 FGA 20/2011)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FGA 21/2011)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三份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

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22/2011)

3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3.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0

二零一一年六月